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6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59号,根据函件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同。

1、持续经营假设。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度亏损严重,面临大量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且重要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于2019年12月经法院批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母公司于2020年3月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1)请公司说明在上述背景下,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的恰当性,并提供相关支持性证据;(2)请公司说明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说明在上述背景下,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的恰当性,并提供相关支持性证据;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与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在政府、法院、管理人及各方债权人支持与配合下,司法重整各项工作正顺利有序的开展,公司经营团队与持续合作的债权人一直保持着紧密良好的沟通,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也一直持续良好的运营。

自2020年2月开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国航运市场较为低迷,2020年3月份公司已实现全面复航,船舶满载率不断提升,带来了营收和计费箱量的稳定增长。在此期间,公司获得了泉州市属三家国企与中航信托的战略资金支持,截止回函前,通过招商安通已汇入5.5亿元资金,自2019年5月18日起,公司已累计获得战略合作方6.9亿元资金支持。在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努力下,公司因违规担保和相关债务纠纷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依法被解冻,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解冻资金合计3,502.5万元。另外,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息债务自重整受理日起停止计息,这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财产成本,缓解了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了持续经营的能力。

2020年4月15日,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丰泽区人民法院以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债权人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网络系统在线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在法院、管理人、广大债权人和相关各方的理解和支持下,安盛船务、安通物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90%以上的通过率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下一阶段两家子公司将进一步推动重整程序,配合管理人继续推进债权审查、资产评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等工作,配合制作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积极同主要债权人、股东、潜在战略投资者进行沟通,助力公司重整成功。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金紧张的局面得到缓解,疫情影响已基本消除,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良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2)请公司说明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一)聚焦主营业务,剥离低效资产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聚焦主营业务,集中优良资产与资源,加强海运与多式联运板块的效益优化,对低效产能的辅助业务进行逐渐剥离,在已剥离业务(外贸、冷链等)基础上,拟将对仓储、园区、危险品运输等其他低效、回报周期长辅助业务进行剥离,加强水路、公路和铁路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优化航线设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对主营业务的物流线路进行升级,打造精品航线,通过优化船舶、加密班期等提升航线效益。进一步整合铁路、公路资源,向内陆延伸,实现多式联运的多线路、高效率的衔接,不断完善“海铁公”综合物流网络。此外,为了扩大市场、增加客户粘性,我们不断优化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与价值,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智慧的“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

(三)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自公司董事会换届来,新的领导班子注入了新鲜血液,并通过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来加大和强化公司所有日常运营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的实施。拟采取创新管理模式、降低运营成本、完善风险防控制度等手段,来对公司上下每个环节、每个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使其公司由规模速度型粗放式增长转变为质量效率型集约式增长,以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运营效率,以及抗风险能力。

(四)寻求战略合作方与地方政府的资金支持

自公司与招商港口、中航信托达成战略协议以来,三方合作不断深化,加之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截止回函日公司已收到6.9亿元的资金支持,根据签署的多方战略合作协议,后续的资金支持将陆续到位,以稳固公司经营现金流,强化主营业务的发展。

由于招商港口航运产业链完整、港口资源丰厚,公司在未来的航线规划、运力导入、货源引进等方面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持。中航信托拥有强大的金融服务能力,未来可持续通过增加运力与集装箱等主要经营资产资源提供优质方案,为公司持续良好的业务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协调各方资源,全力推进子公司司法重整

在子公司司法重整期间,公司经营团队的所有人员与债权人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与持续合作关系,债权人也积极协助与配合公司子公司的司法重整。在政府、法院、管理人和债权人的大力支持下,公司重整工作有序推进。公司也正在与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接洽,后续将评估筛选,正式引入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推动公司子公司司法重整成功。

会计师核查意见:

安通控股公司2019年度亏损严重,面临大量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且重要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于2019年12月经法院批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母公司于2020年3月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虽然安通控股公司管理层已经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安通控股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核心子公司控制权情况。公司重要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于2019年12月经法院批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年年报显示上述两个子公司均属于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1)子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是否已移交管理人,结合子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生产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继续保持控制权,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因重整失败导致破产清算的可能性,若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子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是否已移交管理人,结合子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生产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继续保持控制权,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安盛船务、安通物流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接管了两家子公司重要的印章和证照。对于两家子公司的营业事务,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法院申请由公司原经营管理人员继续负责营业事务。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作出(2019)闽0503破1号及(2019)闽0503破2号复函许可安通物流及安盛船务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由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事务。重整期间,两家子公司具体生产经营事务由经营管理团队依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实际负责,管理人依法进行监督。基于此,上市公司仍然对两个子公司存在控制。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的规定,合并报表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2019年度公司将安通物流及安盛船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补充披露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因重整失败导致破产清算的可能性,若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两家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均以90%以上的通过率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圆满召开。现阶段,两家子公司重整工作在稳步推进过程中,后续将根据债权申报审查情况、资产评估结果、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情况,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提交。

目前两家子公司重整程序尚未完成,仍在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重整程序,若后续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或未被法院裁定批准,则两家子公司将由重整程序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因此目前两家子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导致破产清算的可能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安通控股重要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在破产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机制,重整期间公司经营正常,由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事务,公司仍然对两个子公司存在控制,2019年度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现的违规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73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14.96亿元,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合计35.69亿元,报告期末对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6.79亿元。公司前期业绩预告称针对24.42亿元违规担保初步判断可能需确认10.89亿元至21.77亿元的预计负债。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有效性和计提预计损失金额的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决策过程及责任人等;(2)以列表形式说明违规担保事项当前诉讼进展,包括涉诉金额、判决结果、公司承担的责任等;(3)在新增大额违规担保背景下,公司预计负债金额较前期预告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诉讼判决、被担保方偿付能力等,说明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计提6.79亿元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公司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出具意见。

回复:

(1)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原因、决策过程及责任人等;

新增违规担保事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签订人(或公司)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主债务合同)
1	2018/8/1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	郭东泽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00
2	2018/11/28	上海至华置业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通(田山)多式联运、安通(泉州)多式联运、安盛船务、海南安运石块链、安通供应链	上海仁建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至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	2018/11/28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泉州仁建安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55
4	2017/9/2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2
5	2018/6/15	陈某某	安通控股	郭东泽	陈某某	3,000
6	2018/4/19	陈某某	安通控股	郭东圣	陈某某	4,000
7	2018/8/27	陈某某	安通控股	郭东泽	陈某某	2,000
8	2018/7/2	卢某某	安通控股	郭东泽	卢某某	6,000
9	2018/10/29	天津宏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	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宏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40
10	2018/6/26	交通银行泉州分行	安盛船务	石狮市明祥织造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泉州分行	895
11	2018/5/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泉州仁建安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666
12	2018/3/1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3	2018/10/7	陈某某、陈某某	安通控股	郭东泽、郭东圣	陈某某、陈某某	32,300
14	2018/10/7	陈某某、刘某某	安通控股	郭东泽、郭东圣	陈某某、刘某某	30,700
合计						149,538

经公司自查,上述补充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并未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系公司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郭东泽及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郭东圣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越权以公司名义签署的,该行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郭东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时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地位作出的越权代理行为。

(2)以列表形式说明违规担保事项当前诉讼进展,包括涉诉金额、判决结果、公司承担的责任等;

截止回询函回复日,违规担保事项当前诉讼进展,包括涉诉金额、判决结果、公司承担的责任等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3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3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郑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安康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查、安通控股等	10,988.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保证合同》设置无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已上诉,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渝民终136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4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4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5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4.7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7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6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1,004.29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渝0103民初13704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安通物流、安盛船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已开庭,待下判决。
			941.84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2019)渝0103民初13704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163.32	北京市中民第二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等	483.0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524.58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皖01民终2443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民事判决,发回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等	10,739.38	北京市中民第三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7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20,417.61	北京市中民第三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8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8,608.50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沪仲案字第1727号案件上海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安通控股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4,585.29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安通物流、郭东泽等	23,419.1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豫01民初14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向河南省高院撤回对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申请。
11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	泉州绿商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3,052.2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有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将决定上诉。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37,774.86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杭仲裁字第933号和(2019)杭仲裁字第941号案件终局裁决如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1,352.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4	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2,553.5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川01民初3470号案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商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65.42	上海市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诉前调解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一审已开庭,待下裁决。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商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3,037.44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等	32,380.08	北京市中民第三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7	刘某某	郭东泽、周鸿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3.64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8	杨某某	郭东泽、郭东圣、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16.05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杨某某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杨某某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某某因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对(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的一审判决,向泉州中院提起上诉。
19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	10,166.67	北京市中民第三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2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82.4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收到法院邮寄的原告撤回强制执行裁定书。
21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郭东泽、安盛船务	7,090.00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安盛船务、石狮市明祥织造发展有限公司等	904.68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民初2091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盛船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在新增大额违规担保背景下,公司预计负债金额较前期预告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诉讼判决、被担保方偿付能力等,说明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计提6.79亿元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是针对存在诉讼情况的违规担保考虑预计负债的计提,2019年度报告披露时相比业绩预告时新增大额违规担保,但存在诉讼情况的违规担保未发生变化。业绩预告时,公司针对存在诉讼情况的违规担保采用了比较谨慎的方式考虑预计可能带来的损失,预估10.89亿元至21.77亿元的预计负债;业绩预告至2019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公司结合类似案例的处理方式,咨询多方专业意见,并考虑对公司不同年度期间业绩产生大幅度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针对每一个涉诉的违规担保事项,逐一分析,最终计提6.79亿元预计负债。

公司将担保事项按照涉诉和非涉诉进行分类统计,并作出不同的判断。虽然最高法发布的纪要,从原则上保护上市公司,但是从合同的角度又不能完全不顾合同法、担保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害。对于涉诉担保事项中,公司对相关的判例及过程进行了分析,除涉诉尚未判决的担保事项外,仅有两笔诉讼事项判决被担保方无权要求担保方依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此公司认为即便有纪要的支持,但是从合同的角度完全判决担保合同无效也不可能,上市公司需要承担一定责任。通过查询部分纪要发布后的判例,虽然各地法院判罚标准不一,但是最高院的判罚基本一致,即便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也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是部分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判决案例在最高院纪要发布后的判决结果:

序号	法院及判决时间	上市公司	案号	判决要旨	判决结论
1	最高院 2019.12.11	*ST天润	(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	天润数娱公司章程明确载明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且保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天润数娱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未履行法律规定、章程约定的程序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保证合同》上盖章确认,该担保行为时候亦未被公司股东大会追认,据此,一审判决其对案涉《保证合同》无效具有过错,亦无不当。	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
2	北京高院 2020.1.10	*ST巴士	(2018)京民初30号(一审判决后,巴士在线与原告和解)	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的债务,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对中麦控股不能清偿部分向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
3	深圳中院 2020.2.11	*ST欧浦	(2019)粤03民初870号	原告、欧浦公司对《第三人保证合同》无效均有过错,综合考虑双方过错和全案情况,欧浦公司应对顺钢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其承担赔偿确认后有权向顺钢公司追偿。	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
4	上海金融法院 2019.12.28	*ST欧浦	(2018)沪74民初931号	欧浦智网法定代表人陈礼豪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以公司名义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而中泰信托作为相对人对与担保相关的决议文件负有基本审查义务,并对已尽审查义务负有举证责任。现中泰信托未能提供证明证明其已对欧浦智网是否形成决议的情况进行审查,则中泰信托关于要求欧浦智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主张,事实和法律依据均不足,不院不予支持。	不承担
5	深圳中院 2020.1.20	*ST尤夫 *ST晋控	(2018)粤03民初850号	在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尤夫股份、晋控互动及相关被告为上海晋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供款提供关联担保,违反前述法律规定,担保合同无效。且尤夫股份与前述借款人直接的关联关系系市场公开信息,原告应当明知。因此,对原告主张尤夫股份及相关被告承担担保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不承担
6	最高院 2019.12.13	*ST安通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安盛控股、安康因信托纠纷二审	安通控股公司的时任法人代表郭东泽以安通控股公司名义与安康签订案涉《担保合同》,该合同上加盖了安通控股公司公章,并有郭东泽签名,而且,根据安通控股公司的公开材料,2017年,田家泽《保证合同》签署年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查安通控股公司前,出具《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明确表示没有发现存在上市公司违反章程规定对外出具担保的事实。安通控股公司2017年《内控制度评价报告》中也没有发现内控重大缺陷。上述事实证明,安通控股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对于案涉《担保合同》无效,有重大过错。	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认为虽然各地法院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判罚不一,但是最高院在纪要出台后在最高院的判决基本统一,上市公司需要承担一定责任;同时,由于安通控股本身经最高院审理的与安康因信托纠纷案例的判决存在,很可能影响未来安通控股公司其他违规担保案件的判决;公司两家核心子公司已进入于司法重整程序,未来重整方案对违规担保事项的处理尚有不确定性,相应预计负债的计提会对当期损益产生直接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未判决的违规担保事项,本年公司依据福建贝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按所占担保比例计提预计负债。综合以上因素的考虑,公司2019年度针对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6.79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主债务人	涉诉金额	按涉诉金额测算可能承担的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	(2018)豫民初30号	安康	郭东泽/仁建国贸/安通控股	郭东泽	9,714.97	9,714.97	50%
2	(2019)京02民初283号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郭东泽/林亚查/郭东圣/林丽森/安通/安盛	泉州一洋	10,163.32	6,775.55	67%
3	(2019)赣民初54号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安华/安通控股/郭东泽/林亚查	安华	10,988.36	-	一审判决安通控股不需承担担保责任。
	(2020)最高法民终4号			安华			
4	(2019)渝05民初1084/1085/1086号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通/安盛/天仁一船/安通曲山/郭东泽/郭东圣/林亚查/林丽森/迅尔	安盛/天仁(2000万);安盛/迅尔(4000万)	6,160.54	3,080.27	50%
5	(2019)渝0103民初13794号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通/安盛/天仁一船/安通曲山/郭东泽/郭东圣/林亚查/林丽森/迅尔	安盛/迅尔	1,066.67	533.34	50%
6	(2019)渝0103民初13790号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通/安盛/天仁一船/安通曲山/郭东泽/郭东圣/林亚查/林丽森	安通/天仁	1,004.29	502.15	50%
7	(2019)京03民初169号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安通控股/郭东泽/林亚查/郭东圣/林丽森	海南联恩	20,417.61	无法预估	该案当时正处于一审审理中,尚未审结,暂时无法预估。
8	(2019)皖0103民初5786号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一洋/郭东泽/郭东圣	泉州一洋	483.06	322.04	67%
9	(2020)皖01民初224号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一洋/郭东泽/郭东圣	泉州一洋	3,524.58	2,349.72	67%
10	(2019)京03民初235号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安通控股/郭东泽/林亚查/郭东圣/林丽森	海南联恩	10,739.38	无法预估	该案当时正处于一审审理中,尚未审结,暂时无法预估。
11	(2019)沪仲案字第1727号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通控股/郭东泽	郭东泽/上海仁建	12,338.16	6,169.08	50%
12	(2019)皖01民初1207号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一洋/郭东泽/郭东圣	安通物流/泉州一洋	4,585.29	3,056.86	67%
12	(2019)豫01民初字第1401号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安盛/润恒/迅尔/正升/上海仁建投资/上海仁建集团/一洋/一船/易通/安华/联恩/郭东泽/郭东圣/林亚查/林丽森	长城润恒	23,419.16	3,903.19	17%
14	(2019)沪0120民初10456号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一洋/绿商/郭东泽/郭东圣/林亚查/林丽森	绿商	3,114.40	无法预估	该案当时正处于一审审理中,尚未审结,暂时无法预估。
15	(2019)沪0115民初60135/60136号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润恒/郭东泽/郭东圣/林亚查/林丽森	长城润恒	1,352.51	901.67	67%
16	(2019)杭仲字第933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郭东泽/润恒/郭东圣/郭东泽/林亚查/林丽森	郭东圣	36,042.52	21,625.51	60%
	(2019)杭仲字第941号	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安盛/郭东圣/郭东泽/林亚查/林丽森/仁建投资	郭东圣			
17	(2019)沪0115民初72515号/72516号	海信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郭东圣/郭东泽/林亚查/林丽森/绿商	绿商	65.42	65.42	100%
18	(2019)闽06民初1243号	海信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郭东圣/郭东泽/林亚查/林丽森/绿商/一洋	绿商	3,037.44	1,518.72	50%
19	(2019)苏12民初150号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盛/郭东泽/卢天鹏	郭东泽	7,090.00	3,545.00	50%
20	(2019)川01民初3470号	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郭东泽/长城润恒	长城润恒	2,553.50	-	一审判决安通控股不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方未提起上诉。
21	(2019)京03民初299号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安通控股/润恒/郭东泽/郭东圣/林亚查/林丽森	长城润恒	32,380.08	无法预估	该案当时正处于一审审理中,尚未审结,暂时无法预估。
22	(2019)闽05民初1748号	刘清海	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周鸿辉	郭东泽	3,233.64	1,616.82	50%
23	(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	杨庆民	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	郭东泽	1,716.05	858.03	50%
24	(2019)京03民初412号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仁建安通/一洋集装箱/两郭及其配偶/林明辉及其配偶	泉州一洋	10,166.67	无法预估	该案当时正处于一审审理中,尚未审结,暂时无法预估。
25	(2019)闽05民初2091号